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方（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联系人：郭芸莹

邮编：101117

电话：010-55526269

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联系人：陈婷

邮编：100080

电话：68944228

日期：2026年8月5日

第一条、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

下：

-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1。
- 1.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列明的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 1.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约定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软件、项目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1.5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 1.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北京市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的服务工作。
- 2.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完成北京市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应用功能适配改造和数据迁移工作，符合等保 2.0 三级要求，详细描述见附件 1 工作说明书。

第三条、合同期限

- 3.1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项目总服务期不超过 12 个月，2026 年底前完成主体功能建设、测试部署并具备初验

条件，全部功能试运行满 6 个月并通过测评后，完成项目终验。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所有成果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

3.2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服务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因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需求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

(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因法律、政策变化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应及时协商，对实施过程中涉及合同内容的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四条、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后开展验收，项目验收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验收标准：针对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

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4.1 乙方完成系统功能适配、数据迁移等工作，满足系统应用测试要求后可向甲方申请项目初步验收，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确定验收形式和方案，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初步验收报告》方可进行系统应用测试，乙方须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方案》《数据迁移方案》等材料，甲方对资料有疑问或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解答或修改；
- 4.2 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满 6 个月，通过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并获得《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后，且无系统故障，乙方可以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要求的所有材料，做好最终验收准备。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项目专家评审验收，同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运维方案》等，若验收不合格，则按照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后再验收，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在项目终验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应按附件 1 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

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应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有危险的地方要给予乙方特别的警示，并在明显处悬挂标志和标示。

5.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协助；且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

5.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并指派授权人对于乙方派出人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授权人进行阶段确认。该授权人的行为，无争议视为甲方之行为。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2.2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5.2.3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成果引发的所有纠纷和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成果侵犯他人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2.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5.2.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或乙方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2.7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8 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5.2.9 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

处理数据；乙方若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5.2.10 乙方应当依照《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依约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不少于两年运维服务期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运维期自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故障，每延误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维期内，若因国家广告监管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更或等保测评要求升级，导致系统功能须调整的，乙方应提供免费适配改造服务，确保系统持续合规。

5.2.11 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第六条、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2,126,8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含税)。

6.2 付款方式:

6.2.1 本合同采用按阶段的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 即¥1,063,4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叁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 项目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款项, 即¥425,36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 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款项, 即¥425,36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第四次付款: 项目两年运维服务期满后, 乙方无重大违约行

为，且项目运行正常，不存在未解决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款项，即¥212,680.00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6.2.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6.2.3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及工作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任何责任。

6.2.4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批复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支付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交付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7.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

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在交付产品时向甲方移交全部、完整、无加密混淆的系统源代码及开发文档。若源代码存在缺陷导致无法运行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8.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为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之目的，享有对前述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不可撤销的永久使用权。乙方承诺，该等使用权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乙方主体资格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亦无需甲方为此支付除本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8.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

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电子存储设备等质介，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8.5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自行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自行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8.6 本项目中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归集和政府数据、互联网数据，平台企业提供或共享的数据，采购第三方的数据等，以及由上述数据经过加工、整理、分析、归纳及挖掘所产生的全部统计分析数据)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8.7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及相关数据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工作内容，而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8.8 保密期限：长期，直至相关信息因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确认生效，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

对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9.3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确认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

9.4 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或验收的（包括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迟延），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是对迟延交付的唯一补救，但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迟延超出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5 系统在试运行及运维期间，发生重大故障（定义为：系统瘫痪超过 2 小时或核心功能失效影响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责任限制

11.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但依本合同

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 (1) 第三方因甲方自身行为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
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 (3) 甲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11.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 (2)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 (3) 乙方自行管理的设备、资料丢失或损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3.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其他

14.1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或从该地址退回之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该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程序中的送达地址。

14.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4.4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5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4.6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廉政承诺

15.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5.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附件

附件 1：工作说明书

附件 2：工作清单及价款明细

敬啟者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辉（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浩浩（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电话	6894422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	01091009600120105002940	

附件 1：工作说明书

一、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北京市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相关工作。本项目为既有系统信创适配和能力提升工作，不属于新建系统或新增业务功能建设。乙方应在不改变原系统业务边界、业务流程、系统架构和用户使用习惯的前提下，将北京市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从原有运行架构平稳迁移至政务云信创平台，完成应用功能适配改造、数据迁移、系统部署、联调测试、系统切换、试运行保障、测评整改配合、验收支撑和售后质保等工作。迁移适配后的系统功能、数据、性能、安全、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不得低于原系统服务水平。

（一）应用功能适配改造

乙方应完成监测分析子系统、协同监管子系统、企业服务子系统、配套系统等应用功能在政务云信创环境下的适配改造和验证工作。适配范围以招标文件应用功能适配改造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主体画像、平台企业族谱、多维查询、态势感知、综合分析、广告监测、直播监测、网络交易监测、电子取证、合规指引、重点综合监管领域风险监管、联合监管、政策工具箱、联防联控、政企协查、企业上报、风险监测指标管理、风险监测模型管理、应用支撑、首页、数据资产管理和大屏展示等功能。

乙方应完成页面访问、业务操作、流程流转、查询统计、导入导出、报告生成、附件上传下载、图表展示、大屏展示、权限控制、日

志留痕、浏览器兼容等适配工作。适配后各业务页面、功能入口、操作流程、查询条件、展示字段、统计口径、处理状态、导入导出格式、报告生成结果和权限控制规则应与原系统保持一致。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后，应适配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系统谷歌浏览器、Edge 浏览器以及国产统信系统 360 浏览器。

（二）数据库及基础运行环境适配

乙方应完成原数据库向国产数据库的适配改造工作，重点包括数据库结构转换、数据类型映射、函数语法改造、分页机制适配、序列机制适配、存储对象转换、索引重建、SQL 兼容改造、慢 SQL 治理、连接池参数调整、事务控制适配和性能调优等内容。乙方应完成国产操作系统、国产环境 JDK、中间件容器版、通用组件、网络策略、证书、白名单、文件路径、日志路径、任务调度、监控告警和备份恢复等运行环境适配工作，保障系统在政务云信创平台稳定部署和运行。

（三）数据迁移

乙方应完成北京市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全部数据从原有架构向政务云信创平台的完整迁移，迁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结构对象、业务基础数据、监管业务数据、企业上报数据、分析模型数据、电子取证数据、非结构化附件文件、报表文件、日志数据、系统配置数据和接口交换数据等。

乙方应按照“数据资产盘点、迁移方案制定、试迁移、全量迁移、增量同步、数据校验、业务验证、问题修复、迁移确认、资料归档”

的流程实施数据迁移。迁移过程中应开展全维度数据校验、比对和测试，保障数据零丢失、业务无错乱、格式全兼容，迁移后所有数据可正常适配信创环境运行，支撑系统各项监管、取证和服务业务常态化开展。

（四）接口联调与业务链路验证

乙方应完成账户体系、移动端取证后端服务、采集服务、数据共享、协同部门接口、内部服务调用、长安链可信数据服务及相关存证接口等接口适配和联调工作。接口联调应覆盖接口地址、网络策略、认证方式、证书配置、白名单、请求参数、响应格式、异常码、超时重试、日志记录和数据一致性等内容。

乙方应围绕广告监测、直播监测、网络交易监测、风险监管、联合监管、政企协查、企业上报、电子取证、模型调用和大屏展示等关键业务链路开展端到端验证，确保迁移适配后跨页面、跨服务、跨数据表、跨接口的业务闭环完整可用。

（五）系统切换与试运行保障

乙方应调研分析系统新旧环境运行现状，制定并执行全流程系统切换方案，覆盖切换筹备、数据迁移、联调测试、切换演练、正式切换、过渡期运维、旧系统备查或下线等环节。系统切换应遵循最小影响、业务连续、数据优先、演练先行、双轨并行、可验证可追溯原则，通过错峰切换、双轨并行、全量迁移、增量同步、短时冻结、最终追平、业务验证和回滚预案等措施保障系统平稳切换。

初验通过并进入试运行后，乙方应保障系统全部功能连续稳定试

运行满 6 个月，持续跟踪系统访问、用户登录、监管业务办理、企业上报、协同监管流转、电子取证、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生成、接口调用、文件上传下载、数据库性能、应用服务状态、日志告警和安全策略执行情况，及时响应并闭环处理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

（六）安全、测评和验收支撑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等保 2.0 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检查、软件测评及其他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并按照测评或检查意见完成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整改、复测和材料补充。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账号权限、接口鉴权、文件权限、日志审计、备份恢复、临时账号回收、敏感数据保护和操作留痕进行控制，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复制、留存、外传任何业务数据和敏感信息。

二、项目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项目经理 统筹项目全流程管理、甲方对接、整体进度与风险管控	孙毅	工程师	机械电子工程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23 年
项目技术总负责人 国产化改造整体技术方案审定、核心	马亚中	高级工程师	软件工程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0 年

技术难点攻关					
系统集成工程师 业务系统国产环境 适配、部署调试	金海 亮	/	计算机 科学与 技术	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	17 年
架构数据安全负责 人 国产架构设计、等 保合规与数据安全 改造	徐起	高级 工程 师	软件工 程	数据安全管 理师（高级）、系 统架构师（高 级）	17 年
系统集成实施工程 师 新旧业务系统接口 适配、集成联调	杨森	/	信息与 计算科 学	系统集成项目 管理工程师	19 年
项目综合协调专员 项目资料管理、后 勤统筹	张江 伟	/	行政管 理学	PMP、音视频设 计工程师	12 年
系统集成工程师 业务系统国产环境 适配、部署调试	徐波	/	计算机 及应用	系统集成项目 管理工程师、IT 服务项目经理	19 年

软件开发工程师 国产化配套适配模块开发、程序性能优化	陈天芳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9 年
软件开发工程师 国产化配套适配模块开发、程序性能优化	冯林	工程师	工程管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8 年
软件开发工程师 国产化配套适配模块开发、程序性能优化	王晓萍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IL	14 年
软件开发工程师 国产化配套适配模块开发、程序性能优化	富佳鑫	/	计算机技术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3 年
软件开发工程师 国产化配套适配模块开发、程序性能	齐京云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PMP	19 年

优化					
软件开发工程师 国产化配套适配模块开发、程序性能优化	柯贤能	/	计算机应用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2 年
软件开发工程师 国产化配套适配模块开发、程序性能优化	赵娜	/	电路与系统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	19 年
硬件适配工程师 国产服务器、终端硬件兼容调试、软硬件联调	胡滨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9 年

三、计划安排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启动实施，项目总服务期不超过 12 个月。乙方应确保 2026 年底前完成主体功能建设、测试部署并具备初验条件；全部功能试运行满 6 个月并通过测评后，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终验。实际实施计划可根据合同签订日期、甲方工作安排、政务云信创环境到位情况、监理和测评安排细化，但不得突破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及关键节点要求。

（一）项目启动与计划确认阶段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组建项目团队，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用适配、数据迁移、环境部署、系统切换、测试质量、安全保密、文档验收和试运行保障等岗位职责。乙方应组织项目启动会，提交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计划、沟通机制、资料需求清单、环境准备清单、风险台账、问题台账和交付物清单，明确项目总体进度、阶段任务、关键里程碑、配合事项和验收材料要求。

（二）现状调研与适配设计阶段

乙方应开展系统现状调研，梳理原系统业务功能、部署架构、数据库、数据表、接口、任务调度、账号权限、文件存储、网络策略、证书配置、访问入口、日志审计和运维流程，形成系统适配基线。乙方应编制应用功能适配方案、数据迁移方案、系统部署方案、接口联调方案、测试方案和系统切换方案，经内部评审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确认。

（三）环境准备与基础适配阶段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完成政务云信创平台环境准备，包括国产数据库、国产操作系统、国产环境 JDK、中间件容器版、通用组件、服务器资源、网络策略、访问端口、域名证书、账号权限、接口白名单、文件存储、日志目录、备份策略、监控告警和安全策略等。环境具备条件后，乙方应完成应用部署、数据库连接、基础配置、服务启动、健康检查和基础功能验证。

（四）应用功能适配改造阶段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功能清单和经确认的实施方案，对监测分析子系统、协同监管子系统、企业服务子系统和配套系统开展应用功能适配改造，完成代码重新编译、数据库驱动替换、SQL 兼容改造、后端服务配置、接口配置、文件路径配置、任务调度配置、浏览器兼容处理和权限日志适配。每项功能完成后应开展自测、联调和问题整改，形成适配台账、测试记录和阶段性成果。

（五）数据迁移与联调测试阶段

乙方应完成数据资产盘点、迁移规则制定、迁移脚本开发、试迁移、全量迁移、增量同步、数据校验、业务比对和迁移问题整改。乙方应同步开展功能测试、业务链路测试、数据一致性测试、数据库适配测试、接口测试、兼容性测试、性能测试、安全与权限测试。致命和严重问题应修复并完成回归测试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六）系统切换演练与初验准备阶段

正式切换前，乙方应至少组织一次全流程切换演练，验证数据备份、增量同步、数据冻结、最终追平、应用服务发布、访问入口切换、接口连通、业务验证、监报告警、故障处置和回滚操作。演练完成后，乙方应根据演练结果修订正式切换方案和回滚预案。乙方应同步整理初验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文档、适配清单、测试报告、迁移报告、部署清单、切换演练报告、问题整改记录 and 用户确认材料等，按甲方要求提交初验申请材料。

（七）测试部署、初验与上线试运行阶段

乙方完成主体功能建设、测试部署、联调测试、问题整改和初验

材料准备后，可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项目初步验收。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确定验收形式和方案并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初步验收报告》，系统进入应用测试和试运行阶段。乙方应配合完成上线确认，安排重点保障人员，持续跟踪系统运行状态和用户反馈。

（八）试运行、测评整改与终验阶段

系统初验通过后进入连续 6 个月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持续开展运行巡检、问题响应、缺陷修复、数据核查、性能监控、安全检查、用户支持、测评整改配合和运行报告编制。试运行满 6 个月并通过测评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终验，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运维方案、试运行记录、问题整改闭环记录、测评整改材料、最终交付清单和终验材料汇编。终验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验收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验收针对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一）初步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系统功能适配、数据迁移、系统部署、联调测试、切换演练和关键问题整改，满足系统应用测试要求后，可向甲方申请项目初步验收。初验前乙方应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需求规格说明

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方案》《数据迁移方案》等材料。

初验准入条件包括：应用功能适配范围覆盖招标文件清单；监测分析、协同监管、企业服务、配套系统等功能测试通过；数据迁移完成并通过校验；关键接口联调完成；主要业务链路验证通过；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和原系统服务水平；安全检查无重大问题；致命和严重缺陷已关闭；验收材料完整、真实、可追溯。甲方对资料有疑问或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解答、补充或修改。

（二）终验要求

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满 6 个月，通过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并获得《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后，且无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乙方可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所需全部材料。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运维方案》。

终验通过条件包括：系统全部功能连续稳定试运行满 6 个月；通过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并获得《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完整；重大问题已关闭；测评问题已整改并通过复核或取得甲方认可的处理结论；系统功能、数据、接口、性能、安全、文档和运维交接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终验材料与实际建设内容、测试结论、运行记录和整改结果一致。终验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三）功能验收标准

迁移适配后的系统应保持原系统架构、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用

户使用习惯不变。招标文件应用功能适配改造清单内功能应能够正常访问、正常操作、正常展示、正常流转、正常统计。页面入口、查询条件、展示字段、统计口径、导入导出格式、报告生成结果、流程状态和权限控制规则应与原系统保持一致。对确因信创环境适配必须调整的内容，乙方应提前说明影响，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并完成测试验证。

（四）数据验收标准

迁移范围内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附件、电子取证文件、日志、接口交换数据和业务配置数据应完整迁移。迁移前后数据记录数、关键字段、关联关系、主外键关系、业务状态、文件校验值、查询结果、统计结果、报表结果、模型结果和大屏展示数据应保持一致。电子取证相关数据应确保元数据完整、证据文件可查、可下载、可追溯，证据链完整可信。对发现的数据差异，乙方应记录原因、影响范围、整改措施和复测结果，重大数据差异未关闭不得通过验收。

（五）性能验收标准

迁移后系统性能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和原系统服务水平。系统应满足简单查询响应时间 1 至 5 秒、复杂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同时在线人数不少于 150 人、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50 人且不高于 150 人等要求。性能测试应覆盖平台查询、平台企业查询、广告监测查询、直播监测查询、网络交易监测查询、风险监管查询、统计分析、报告生成、导入导出、文件下载、接口调用和大屏展示等场景。对性能不达标场景，乙方应完成优化并提交优化前后对比记录。

（六）接口和兼容性验收标准

账户体系、移动端取证、采集服务、数据共享、协同部门接口和系统内部服务调用应完成联调并稳定运行。接口应满足认证、参数、返回格式、异常处理、日志记录、超时重试和数据一致性要求。系统应适配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系统谷歌浏览器、Edge 浏览器以及国产统信系统 360 浏览器，重点页面、图表、图谱、大屏、报告、导入导出、附件上传下载、弹窗和日期控件应显示正常、操作正常。

（七）安全合规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和交付结果应满足等保 2.0 三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和甲方安全制度要求。账号权限、菜单权限、按钮权限、数据权限、接口鉴权、文件权限、日志审计、备份恢复、临时账号回收、敏感数据保护和操作留痕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系统迁移适配后安全防护能力不得低于原系统。

（八）问题整改和验收不合格处理

乙方应建立统一问题台账，对需求问题、环境问题、功能缺陷、数据差异、接口异常、性能问题、安全问题、文档问题、验收问题和试运行反馈进行集中管理。致命和严重问题必须完成修复、回归测试并经甲方或监理确认后方可关闭。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五、售后和质保

（一）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应提供两年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软件适配、兼容性测试、系统调试、问题排查、缺陷修复、性能优化、安全整改和运维交接等工作，解决适配过程及质保服务期内发现的技术问题。

（二）服务团队和服务方式

乙方应拥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相应技术保障能力。运维服务期现场配置不少于 3 名驻场运维人员。乙方应指定统一服务联系人或服务负责人，负责接收甲方服务请求、协调技术人员、跟踪问题处理、反馈处理进度和整理服务记录。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远程支持、电话支持、巡检服务、专题保障、培训服务、文档更新和应急响应等。

（三）响应要求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服务能力。接到甲方技术支持请求后，应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针对软件产品因适配产生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形成经甲方认可的临时处置方案。简单问题应现场即时解决；如无法即时解决，乙方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理，并对问题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复测结果和关闭情况进行记录，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四）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应针对系统故障和问题及时协调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功能缺陷修复、数据迁移质量问题处理、数据库运行诊断和调优、接口异常排查、系统配置调整、性能问题分析优化、浏览器兼容问题处理、文件上传下载问题处理、权限和日志问题排查、安全检查整改、测评整改配合、备份恢复配合、运行巡检、服务报告编制和运维资料更新等。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系统相关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准确地使用系统。培训和交接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操作、常见问题处理、运维巡检方法、日志查看方法、数据库和应用状态检查、接口连通检查、备份恢复流程、应急处置流程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对高频问题，乙方应形成操作指引或常见问题说明。

（五）质保服务范围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复与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合同约定和验收标准不一致的功能性缺陷；免费处理因本次数据迁移工作不到位引发的历史数据一致性、完整性或准确性问题；免费优化因本次适配改造代码、数据库脚本、索引策略、连接池配置、任务调度策略或设计不合理导致的性能未达标问题。

（六）安全保密要求

售后和质保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要求，不得违规复制、留存、外传业务数据和敏感信息。涉及数据修复、权限调整、版本发布、配置变更、安全整改和远程接入的操作，应按甲方要求履行确认、记录和验证程序。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台账、巡检记录、变更记录、培训记录、服务报告和运维资料进行归档，作

为服务质量监督和后续运维交接依据。

附件 2：工作清单及价款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价	总计(元)
1	监测分析子系统	1	590000	590000
2	协同监管子系统	1	580000	580000
3	企业服务子系统	1	350000	350000
4	配套系统	1	260000	260000
5	数据资产盘点	1	20000	20000
6	结构化数据迁移	1	103000	103000
7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	1	102800	102800
8	业务配置与权限数据迁移	1	35000	35000
9	子系统数据迁移	1	86000	86000
合计：				2126800

